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16.22%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3.13%；(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7.90%（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的股權）；(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4.85%（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5%和5%的股權）；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0.34%（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的股權）。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先生之女劉女士全資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編纂]%；(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編纂]%；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佳都集團主要通過多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T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房地產管理服務。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均為受劉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海南慧思和佳都香港均為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不競爭承諾

於2013年3月13日，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自簽署承諾之日起至劉先生、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各自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日止期間，劉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1) 劉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實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以下簡稱「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會利用劉先生、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控制關係，在經營活動中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2) 劉先生及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3) 劉先生及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會使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告知的任何信息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 (4) 劉先生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競爭，並促使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競爭；及
- (5) 若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獲得未來可能與本公司產生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在利益上發生衝突的商業機會，劉先生將促使滿足將該等商業機會轉讓予本公司的前提條件，並將其推介給本公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關於競爭利益的確認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在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執行。[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擔任佳都集團董事長及堆龍佳都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擔任佳都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利連女士擔任佳都集團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有足夠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並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未在其處擔任任何職位，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獨立運作，基於以下理由：

- (1)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關聯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類交易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擁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獲委任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經過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和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劉先生和陳女士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見「—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職能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還建立了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若干商標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證的利益，並擁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也能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佳都集團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佳都集團同意授權及允許本公司於本集團產品、服務、廣告宣傳、展覽及其他活動中，按獨家且免特許使用費基準使用與佳都集團擁有的「PCI」或「佳都」相關的註冊商標，期限為自合約日期起計十年。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獨立性及穩定性，佳都集團於2025年8月4日以書面向我們承諾，於十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獲允許無條件續期商標授權協議。考慮到佳都集團將相關商標轉讓予我們可能產生大量交易成本，在商業上欠缺效率且所費不菲，而商標授權協議(i)為期十年且可依佳都集團承諾無條件續期，(ii)按免特許使用費基準訂立，及(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佳都集團不得予以終止，故我們相信商標授權協議能以成本高效且可持續的方式保障我們於營運中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惟劉先生控制的實體除外)，從而充分維護我們的權益。董事相信，上述為期逾三年的商標授權協議可確保我們的營運穩定，對股東整體利益有利。該商標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佳都集團在自主經營中也使用類似於「PCI」或「佳都」註冊商標的商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佳都集團將能夠持續維護這兩個品牌的聲譽和價值。有關從佳都集團獲得註冊商標使用許可的相關聲譽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業務中使用的「PCI」或「佳都」及相關商標，且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佳都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將與彼等進行交易，但這些交易過往並未且預計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和開展而言並不重要。有關交易乃及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這些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處理，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1) 在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對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
- (3) 若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 (5)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6) 劉先生已訂立不競爭承諾，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利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及
- (7)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